

## 践行法治：美国中小学法治教育及对我国的启示

张 冉

**摘要** 美国《法治教育法案》规定，法治教育是指“使非法律专业者获得与法律、法律程序、法律系统有关的知识和技能并领会其赖以建立的基本原则和价值的教育”。本文探究美国法治教育的源起、特点和成功经验，并结合我国有关政策要求，探讨我国青少年普法的创新之路。从资源平台建设、教育部门与司法部门间的合作、教学方法、教师培训四个方面，文章提出了改进我国青少年普法的具体建议。本文主张，我国的青少年普法应从“线性相对静态模式”发展成为“螺旋形的动态模式”。

**关键词** 普法教育；青少年普法；法治教育；依法治校；公民教育；教师培训；美国

**作者简介** 张 冉/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经济研究所副教授（北京 100871）

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提出，“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sup>①</sup>在我国，青少年普法一直都是普法教育的重中之重。《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就明确指出，“开展普法教育。促进师生员工提高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自觉知法守法，遵守公共生活秩序，做遵纪守法的楷模。”近两年，在中小学中推进法治教育，也是教育部工作的一项重点。2013年，教育部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教师法制教育工作的通知》两个规范性文件，标志着我国的青少年普法工作进入一个新的推进期。本文介绍美国中小学法治教育的源起、特点和成功经验，并为我国正在推进的青少年普法工作提供建议。

\* 本文系2010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十一五项目(项目编号:CIA100165)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① 值得注意的是，《决定》除了提出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之外，还以“法治教育”代替了之前在普法政策文本中常见的“法制教育”。事实上，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依法治国”就取代了“以法制国”；在法学研究领域，“法治”是通行的用词。在未来普法教育的政策文本中，“法治教育”很可能代替“法制教育”。美国 Law-Related Education 的中文翻译也通常为“法治教育”。鉴于如上若干原因，本文除了在政策文本名称和政策引文中保留原文中“法制教育”的表述外，其余地方均使用学界和最新《决定》中通用的“法治教育”。

## 一、法治教育在美国的源起与确立

在美国,法治教育一直是融于公民教育之中的。二十世纪后半叶,在一些法学教授、教育管理者和教师的推动下,法治教育开始获得相对独立的地位。在美国的法治教育发展历程中,不能不提伊西多尔·斯塔尔(Isidore Starr)的贡献。斯塔尔是美国法治教育发展中颇具传奇性的领袖人物。在上世纪三十年代,他白天在中小学教社会科学(social studies),晚间攻读法学院课程,并以前者获得的报酬来补贴后者的费用。在此过程中,他对中小学教学产生强烈的兴趣。法学院毕业并取得律师资格后,他决定仍然留在中小学任教。在此后的几十年里,他将法律的内容和思维融入到中小学教学中,并将法学教育中的案例教学引入中小学课堂。他积极倡导并推动在中小学进行法律教育,被称为“美国法治教育之父”。<sup>[1]</sup>

在斯塔尔等人的倡导下,民权法案(Bill of Rights)开始进入中小学的课堂,一些教师也对法治教育的内容和方法进行专门的研讨和交流。1962年,美国民权自由教育基金会(Civil Liberty Educational Foundation)发布题为“关于在高中加强民权法案教学的计划”(A Program for Improving Bill of Rights Teaching in the High Schools)的报告,该报告对六十年代法治教育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1963年夏季,塔夫斯大学(Tufts University)的林肯法林中心(Lincoln Filene Center)组织了面向初中教师的独立宣言和民权法案教学工作坊。参加工作坊的教师上午接受这两部法律文件的知识性培训,下午进行法治教育教学方法的研讨。同年,在加利福尼亚州,宪法权利基金会(Constitutional Rights Foundation)成立。在该基金会的努力下,加利福尼亚州教育委员会开始推动民权法案的教育活动。<sup>[2]</sup>

1971年,美国律师协会成立青少年公民教育特殊委员会(Special Committee on Youth 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标志着律协与教育部的合作关系开始成形,全国的青少年法治教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律师开始与教师合作设计和讲授法律课程,创造性地开发法治教育活动。到1977年,全国已经至少有了300个这样的合作项目。<sup>[3]</sup>

1978年,美国国会通过《法治教育法案》(Law-Related Education Act of 1978),赋予法治教育独立的身份。该法案将法治教育(law-related education)定义为“使非法律专业者获得与法律、法律程序、法律系统有关的知识和技能并领会其赖以建立的基本原则和价值的教育。”<sup>[4]</sup>美国联邦教育部在其规章中进一步规定,法治教育要帮助学生“在这个复杂和多变的社会中更加有效地与法律打交道。”<sup>[5]</sup>

相对于笼统的公民教育,独立的法治教育的意义主要有两点。其一,虽然美国绝大多数州一直都要求在中小学中进行宪法和人权法案的教育,但是在教学方法上比较受限。法治教育引入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等情境性的教学设计和方